

TWI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2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八、盈餘分派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陵里三民路4號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7.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032,71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079,284 元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006,435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1 元現金。

(二) 上述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差額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公司對國家經濟貢獻，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擬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8~23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24~41頁【附件六】、【附件七】。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八】。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本公司於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0.5%之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次修訂之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說明：(一)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需予以變更：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 本次修訂之前述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2 頁【附件十~十二】。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前獨立董事陳揚先生，因於 113 年 10 月 01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 新任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8 日至 116 年 05 月 28 日止。

(三)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孟燕	國立中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畢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四)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5 頁【附錄三】。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資料載明如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李孟燕	1.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84) 獨立董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二、民國一一四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化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優勢，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3. 積極拓展市場版圖，提升品牌影響力。
4. 持續投入再生能源與綠色永續發展。
5. 強化數位轉型與智慧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從事客製化模具、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故無法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1. 客製化接單生產，持續優化製程
 - 採用客製化接單生產模式，精確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導入先進製造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加強生產排程與資源調度管理，確保準時交付，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強化協力廠商合作，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 積極培養長期且穩定的協力廠商，確保供應鏈穩定與彈性。
 - 建立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提高協力廠商的品質與交貨能力。
 - 強化對產品設計與共用零件的掌握，提高標準化與模組化程度，降低生產成本與庫存風險。

銷售策略

1. 維持並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 積極鞏固現有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提升客戶忠誠度。
 - 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強化區域經營策略，提高品牌競爭力。
 - 參與國際展會與產業論壇，增加品牌曝光度，爭取更多商機。
2. 聚焦光電與半導體封裝產業，提升相關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探索高成長應用市場，如 5G、AI、電動車等，拓展新業務機會。
 - 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提升產品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3. 尋找策略夥伴，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
 - 透過策略聯盟、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擴大市場布局。
 - 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訂單穩定性與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將以業務拓展與強化公司治理為核心，推動永續經營，確保企業穩定成長並提升競爭力。

(一) 業務拓展策略

1. 深化現有市場，提升市占率
 - 穩固國內外客戶關係，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差異化，提升客戶黏著度。
 - 強化銷售團隊與技術支援，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展客戶群。
 - 參與國際展會與產業論壇，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
2. 開發新興市場，拓展多元業務
 - 針對高成長產業加強佈局，擴展業務機會。
 - 評估海外市場發展潛力，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與市場擴展。
 - 發掘新興應用領域，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

(二) 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1. 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透明度
 - 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經營。
 - 加強董事會運作，提升決策效率與治理透明度。
 - 確保資訊公開透明，強化投資人關係管理，提升企業信譽與市場信心。
2. 強化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經營
 - 落實綠色生產，降低碳排放，響應環境永續發展。
 - 發展綠能產品與節能技術，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 建立良好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員工福祉與社會影響力。
3. 提升營運效率與技術創新
 - 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
 - 導入數位轉型策略，運用 AI、大數據與雲端技術提升營運效能。
 -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受物料成本上漲、通貨膨脹及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公司經營面臨嚴峻挑戰。產業內競爭激烈，在降價搶單的市場氛圍下，公司營運承受不小的壓力。此外，客戶對於成本降低與高品質要求的趨勢，使公司必須持續提升競爭力，以維持市場優勢。

為因應這些挑戰，公司採取以下策略：

- 深化客戶關係，貼近市場需求
- 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
- 透過精準行銷策略，提升品牌價值與客戶忠誠度。
- 加強專業人才培育，提升研發與技術支援能力，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 培育內部跨部門協作能力，提高組織應變與決策效率。
- 供應鏈整合與生產效率提升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穩定的合作夥伴建立緊密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並降低成本。優化生產流程，導入智慧製造與自動化技術，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與時間。

面對全球監管趨勢與法規變動，公司積極遵循相關規範，以確保合規性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能力，依循證券主管機關最新法規編製財務報表，確保資訊透明

與財務穩健。持續完善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以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強化公司治理，優化內部管理制度，提高決策透明度與經營效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與突發風險。

面對外部競爭加劇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公司透過強化市場佈局、供應鏈管理、技術創新與內部治理優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韌性，以因應挑戰並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董事長：王祥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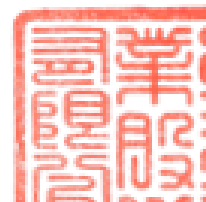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會計師、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謝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辦理。</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職權行使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權行使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於第一項規定委員會權責，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部分，原第一項後段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移列第三項。 二、配合「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刪除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為公司代表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爰於第二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條(增訂)	<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u> <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增訂公司之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任代表人時，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明定未能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者，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增訂)	<u>會議之召集</u>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為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增訂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另考量實務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之情事，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但書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第八條(增訂)	<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		三、為避免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運作，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明定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請求召集人召集審計委員會。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第八條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 <u>是否</u> 同意之意見。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增訂)	<p><u>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六項規定。</u></p>		<p>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關於財報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資明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新增第八條，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八日。</p>	<p>增訂規範審計委員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非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在席成員人數不足時，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p> <p>考量實務，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審計委員會運作，爰明定代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召集人選任方式，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企業永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九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

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並盡最大努力

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

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五條 應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本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訂定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
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
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
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金額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據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者，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帳款之回收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程序，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對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
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
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
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
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
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
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7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23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三)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	47,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六(四)(十八)、七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四)、七	104,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一)	1
130x	存貨	四(七)、六(五)	49,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	11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七)	9,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三)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37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九)	53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一)	9,5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六)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8,7</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三)	\$ 18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八)	6,3
2170	應付帳款	七	9,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一)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四)	7,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三)	1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0,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三)	9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一)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2</u>
2xxx	負債總計		<u>357,8</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八)、七	\$	204,443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184,007)
5900	營業毛利			20,4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64)
6200	管理費用			(49,5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七		7,385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九)、七		6,9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3,941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九)		(3,03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八)		14,1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89
7900	稅前淨利			90,70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一)		405
8200	本期淨利			91,1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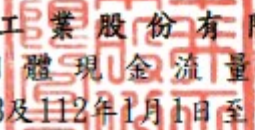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9,570)	\$	\$ 1,297,412	
12,322	-	(12,322)	-	-	-	-	
-	(3,046)	3,046	-	-	-	-	
-	-	-	-	-	-	(16,502)	
-	-	(55,006)	-	-	-	(55,006)	
-	-	51,802	-	-	-	51,802	
-	-	1,864	(4,913)	-	-	(3,049)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9,570)	\$	\$ 1,274,657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9,570)	\$	\$ 1,274,657	
5,367	-	(5,367)	-	-	-	-	
-	4,913	(4,913)	-	-	-	-	
-	-	-	-	-	-	(16,502)	
-	-	(49,505)	-	-	-	(49,505)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付)款(項)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項	目	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____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___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____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____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
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
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法及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已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之性質、查核程序及查核證據，以提供合理之保證。本會計師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餘額為 120,652 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四)及六(十七)。對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點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之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之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依其職權範圍辦理。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討論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舉將對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	
			金	幣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八)		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十四)、六(九)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三)、六(十)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u>
1xxx	資產總計		\$	<u>1,77</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二)	\$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七)		1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七)	\$	279,693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4,607)
5900	營業毛利			55,08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7)
6200	管理費用			(62,0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七)、六(四)		4,0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855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八)		8,9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3,736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八)		(3,5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937
7900	稅前淨利			96,68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		(5,575)
8200	本期淨利			91,11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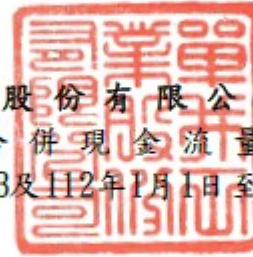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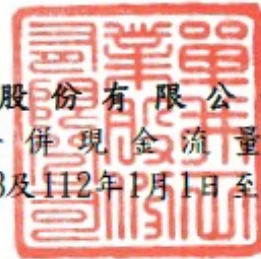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	\$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 (9,570)	\$ -	\$ -	\$ 1,297,412
2	12,322	-	(12,322)	-	-	-	-	-
3	-	(3,046)	3,046	-	-	-	-	-
4	-	-	-	-	-	-	-	(16,502)
5	-	-	(55,006)	-	-	-	-	(55,006)
6	-	-	51,802	-	-	-	-	51,802
7	-	-	1,864	(4,913)	-	-	-	(3,049)
8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	\$ -	\$ 1,274,657
9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	\$ -	\$ 1,274,657
10	5,367	-	(5,367)	-	-	-	-	-
11	-	4,913	(4,913)	-	-	-	-	-
12	-	-	-	-	-	-	-	(16,502)
13	-	-	(49,505)	-	-	-	-	(49,505)
14	-	-	91,114	-	-	-	-	91,114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3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租賃修改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項	目	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098,122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48,190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91,113,96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93,162,1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60,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316,2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8,997,8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7,941,9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1元)	55,006,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935,505

註一：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之適用規定。依該函令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之二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 <u>三</u>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考量公司內部實際作業，修改為三名。
第二十條	第六章會計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u>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u>0.5%之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六章會計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	第七章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	第七章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之三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考量實務運作，將管理部刪除修正為使用部門負責執行單位。</p>
第九條之二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暨風險</u>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暨風險</u>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權責劃分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報告。</p>	<p>權責劃分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第十二條之三	<p>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u></p>	<p>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p>	<p>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適用此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u>風險委員會</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第二十一條	(刪除)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刪除修正實施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之二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之四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之三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刪除)	<p>本程序</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p>	刪除實施日期條文，僅以記錄表達。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會。</p> <p>三、(略)</p> <p>四、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會。</p> <p>三、(略)</p> <p>四、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p>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p>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功能併入「審計委員會」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p>	<p>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第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第十五條</p>	<p>（刪除）</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刪除實施日期條文，僅以記錄表達。</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貳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三、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四、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0,064,350 元，已發行普通股 55,006,435 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13/05/29	2,207,843	4.01%
董事	游孟哲	113/05/29	300,300	0.55%
董事	鄒麗芬	113/05/29	1,318,834	2.40%
董事	王銓	113/05/29	40,468	0.07%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13/05/29	0	0.00%
獨立董事	宋愷	113/05/29	0	0.00%
合計			3,867,445	7.03%